

國立清華大學教學獎勵補助辦法

100年1月11日99學年度第6次校務會報通過
100年1月27日校長核定
102年11月26日102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報修正
103年1月14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34次會議修正
103年2月19日校長核定
104年8月6日清秘字第1049004323號函修正第3條
104年11月10日104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報修正第4條
104年12月30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44次會議修正第4條
105年7月1日校長核定
105年10月4日105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報修正第2條
105年10月18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48次會議修正第2條
105年10月22日校長核定

第一條 國立清華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鼓勵本校專任教師努力從事教學工作，特訂定「國立清華大學教學獎勵補助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獎勵補助對象

專任教師評選作業當學期須在職，且評選作業前一學年度之教學工作與績效，符合下列資格之一：

- 一、各院級教學優良教師不得超過各院專任教師人數6%（小數點四捨五入）；評選前一學年度當選傑出教學獎教師除外。
- 二、全學年各科「開課學分數×選課學生數」總和在750以上、且「各科（開課學分數×選課學生數×教學意見分數¹）總和/各科（開課學分數×選課學生數）總和」此平均數值達4.30以上。
- 三、開設必修課程（含核心通識課程），每門課程：
 - （一）選課人數達80人以上、且教學意見分數平均達4.50以上。
 - （二）選課人數達110人以上、且教學意見分數平均達4.40以上。
 - （三）選課人數達150人以上、且教學意見分數平均達4.30以上。
- 四、符合英語授課獎勵標準，且教學意見分數平均達4.30以上。
- 五、符合「磨課師」計畫之課程，教師完成錄製每6小時採計1點。

第三條 獎勵方法

- 一、每學年辦理一次，獎勵補助前一學年度之教學工作與績效。第二條第一項各院級教學優良教師由各學院及清華學院推薦，送教務處複審，第二條第二至五項由教務處統計，副知各開課單位、各學院及清華學院後，連同各院教學優良教師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。
- 二、獎補助採積點制，獎勵點數計算標準如附表；合開課程，若無特殊分配比例，點數由開課教師均分。

第四條 教學獎勵以獎勵金方式核發，經費來源為「校務基金自籌收入」或「邁向頂尖大學計畫」，每積點換算金額，視當年度全校整體財務狀況，簽請校長核定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報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，校長核定後施行。

¹ 教學意見分數係指：本校教學意見調查，學生自評資料回答上課態度認真、還算認真且缺課次數少於5次以下學生針對「我覺得這位教師教學表現優異」之分數。

附表：國立清華大學教學獎勵補助辦法獎勵點數計算標準（修正後）

獎勵補助對象	獎勵點數
一、各院級教學優良教師不得超過各院專任教師人數6%（小數點四捨五入）；評選前一學年度當選校傑出教學獎教師除外。	10點
二、全學年各科「開課學分數×選課學生數」總和在750以上、且「各科（開課學分數×選課學生數×教學意見分數）總和/各科（開課學分數×選課學生數）總和」此平均數值達4.30以上。	6點
三、開設必修課程（含核心通識課程），每門課程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（一）選課人數達80人以上、且教學意見分數平均達4.50以上。 （二）選課人數達110人以上、且教學意見分數平均達4.40以上。 （三）選課人數達150人以上、且教學意見分數平均達4.30以上。 	3點 3點 3點
四、符合英語授課獎勵標準，且教學意見分數平均達4.30以上。	2點
五、符合「磨課師」計畫之課程，教師完成錄製每6小時採計1點。	

說明：上列二至五項獎勵計算方式取至小數第2位，小數第3位以後四捨五入。各項獎勵條件積點得累計。